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緝字第1號

原 告 傅俊翔

被 告 陳柏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訴緝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柏嘉

法 官 蔡宗儒

法 官 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